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有关规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经对该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注销数量进行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内容: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7,899,159 股 , 以及拟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计 7,240.20 万元,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 (含),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451,099,159 股减至 451,069,159 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应为 P=7.16-0.15=7.0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7,899,159 股 , 以及拟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计 7,240.2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 (含),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金额和实施期限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 (含),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99,159 股新股。董事长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 47,899,159 股,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近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回购股份后续事项,如遇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将按照最新规则处理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继续合作业务 60,957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同时,石家庄荣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智")和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天同")以其持有的石家庄荣智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让与担保;石家庄荣智和河北荣商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9,8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8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川、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邹平市城投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星辉")、荣盛冀中(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冀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18,2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20,475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继续承担上述对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和公司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31,5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荣盛作为共同债务人继续承担上述对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和公司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香河万利通	87.71%	75,000	–	75,000	–	–
		23,000	–	23,000	–	–
沧州荣川	101.04%	12,000	–	12,000	–	–
唐山荣盛	87.40%	25,000	–	25,000	–	–
廊坊开发区荣盛	96.49%	40,000	–	4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672,500	3,497,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7,264.34	883,464.27	123,800.06	117,579.36	-35,704.99	-35,735.68

(二)被担保人二:沧州荣川

1、被担保人:沧州荣川;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荣盛花语城 S1# 商业楼 1 层 101 铺号;

4、法定代表人:周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8.11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沧州荣川 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荣川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8,351.03	210,520.85	-2,169.82	119.98	-2,995	-2,308.66

(三)被担保人三:唐山荣盛

1、被担保人:唐山荣盛;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唐山市丰南区汇通路荣盛未来城 B 座 4 层;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唐山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60,489.50	489,852.00	70,637.49	-538.74	-12,042.55	-11,971.14

(四)被担保人四:廊坊开发区荣盛

1、被担保人:廊坊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98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开发区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86,648.58	1,145,013.08	41,635.50	95.94	-5,826.59	-4,483.1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香河万利通向光大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股权让与担保协议方:石家庄天同与光大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石家庄天同与光大信托签订《股权让与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 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